

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22 号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.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.56 亿元，同比减少 19.57%，其中定制软件及 IC 产品营业收入 1.16 亿元，同比减少 32.08%；保险经纪产品营业收入 0.37 亿元，同比减少 27.08%，毛利率仅为 2.8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经利润”）-9,402.61 万元；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1,181.57 万元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,003.42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（1）结合行业态势、市场需求变化、产品销量、产品价格趋势等因素分析你公司定制软件及 IC 产品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。

（2）2020 年上半年，保险经纪产品营业收入 0.5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,028.52%，毛利率为 2.38%。结合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各销售渠道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主要客户等变化情况，说明保险经纪产品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且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3）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、处置原因、处置资产原值及净值、处置价格、价格依据及公允性、处置方式。

(4)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已实际收到、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依据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2.43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76.60%，主要系本期未验收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，其中合同履行成本、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.08 亿元、1.20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(1)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在手订单、对应客户及合同进展情况等，量化分析存货增长是否与本期项目进展、成本结转及结算进度相匹配，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合同履约成本、发出商品的合理性，并向我部报备合同履行成本、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，包括销售主体、合同签订时间、交易金额、产品发出时间、结算安排、目前结转情况。

3. 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期间费用 2.45 亿元，同比增加 29.99%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95.63%，同比增长 36.46 个百分点；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3,254.17 万元，同比增长 43.63%；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6,033.38 万元，同比增长 46.04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(1) 结合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各项明细，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、员工数量、营业收入是否匹配。

(2) 结合你公司销售与管理员工数量、薪酬体系、去年情况以

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情况，说明职工薪酬的合理性。

4. 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1.51 亿元，同比减少 18.56%；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.54 亿元，同比增加 31.01%。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变动情况，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赊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9 月 7 日